# 长沙市规划信息服务中心文件

长规信发[2022]12号

# 关于印发《长沙市规划信息服务中心员工 岗位技术(管理)等级调整实施细则 (2022修订)》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

现将《长沙市规划信息服务中心员工岗位技术(管理)等级调整实施细则(2022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长沙市规划信息服务中心 员工岗位技术(管理)等级调整实施细则 (2022 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调整目的

为有效运用长沙市规划信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员工岗位技术(管理)等级评定结果,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创造性,促进人力资源高效配置,根据《长沙市规划信息服务中心员工职业通道管理办法》(长规信发[2019]34号)、《长沙市规划信息服务中心员工岗位技术(管理)等级调整实施细则(2021修订)》(长规信发[2021]20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调整原则

-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充分体现以业绩为基础、能岗匹配为依据、鼓励先进为出发点,达到效益最佳。
- (二) 遵循科学合理、精简高效、民主集中、服从组织 基本原则。
  - (三)以量化评价为主、客观评价为辅。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技术(管理)等级调整适用于中心在职在岗职工。

# 第四条 组织机构

技术(管理)等级调整在中心党总支委会领导下实施, 具体实施部门为党群综合部,由党群综合部牵头组建评级委 员会,对申请技术(管理)等级调整的员工进行综合评审。 评级委员会由中心领导、协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和党群综合 部相关人员组成。

# 第五条 调整类别

技术(管理)等级调整包括晋档晋级调整和降档降级调整两类。

# 第二章 晋档晋级调整细则

# 第六条 晋档晋级基本条件

技术(管理)等级调整须符合以下所有基本条件,特殊情况经中心党总支委会审议。

- (一)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 (二)自觉遵守中心各项规章制度,认同并践行中心的核心价值观,主动维护中心利益,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三)具备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 (四)上一年度及考核当期绩效考核合格。
  - (五) 近一年未受过中心处分, 无违法乱纪行为。

# 第七条 晋档晋级周期

技术(管理)等级晋档晋级调整原则上一年两次,即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一次。

# 第八条 晋档晋级方式

晋档晋级原则上采取积分制方式调整,不同职务人员按不同积分标准晋档晋级,统一由中心党总支委会认定后执行。副部长、高级项目(技术/市场)负责人每晋1档需积5分,组长、项目(技术/市场)负责人每晋1档需积4分,其他人员每晋1档需积3分。

积分分为公共部分积分、专业部分积分和其他积分三大类。公共部分积分指通过表彰奖励、业务竞赛等获取的积分。专业部分积分是根据各部门四大类员工每半年考核评定获取的积分,四大类岗位包括实施类、技术类、市场类和综合类。其他积分由中心党总支委会视员工一定时期内的综合表现情况进行认定(积分项目与积分标准见附件)。

# 第九条 晋档晋级组织实施

- (一)中心绩效考核小组牵头组织调整实施工作,制定调整实施方案,按申报、审查、审议等程序开展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每次发布的实施方案。积分认定程序如下:
- 1. 公共部分积分、党总支委会认定的积分。公共部分积分每月认定一次,党总支委会每半年认定一次积分。由人事根据积分项目、标准拟定积分名单,报党总支委会审议。

- 2. 专业部分积分。专业部分积分每半年实施一次,程序如下:
- (1) 部门申报。各部门根据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等拟报积分人员名单,名单报绩效考核小组初审。
- (2)结果评议。绩效考核小组对各部门专业部分积分申报结果进行综合评议,并征求相关技术委员会意见,拟定积分名单。
- (3) 党总支委会审议。积分名单报党总支委会审议, 审议通过后按相关积分标准予以兑现。
- (二)建立员工积分账户,积分可累计使用。未达到晋档晋级积分标准的,积分继续保留,下一次调整时使用;若已达到晋档晋级积分标准,且实现晋档晋级的,则按所需积分标准扣减相应分值。

# 第三章 降档降级调整细则

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相关规定办理降档降级 手续:

- (一) 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
- (二) 近一年连续出现三次月度绩效考核不合格。
- (三)近一年严重违反中心规章制度并给中心造成重大 损失。
  - (四) 近一年受到中心纪律处分。
  - (五) 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但不构成辞退条件。

(六) 党总支委会决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 降档降级方式

- (一)技术(管理)等级降档降级由党群综合部根据相关规定或相关事件,提出降档降级初步方案,经中心党总支委会讨论并给出初步调整意见,党群综合部牵头相关部门将初步调整意见告知员工并听取员工意见,最终调整结果由党总支委会审定。
  - (二)降档降级无比例和档次限制。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员工岗位技术(管理)等级调整结果在党总 支委会审定后次月兑现。

第十三条 中心各部门和全体员工不得在技术(管理)等级调整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一经查实,从重从严处理。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长沙市规划信息服务中心负责解释,如与中心其他管理规定冲突的,以中心党总支委会审定意见为准。

第十五条 本细则印发之日起实行,原《长沙市规划信息服务中心员工岗位技术等级调整实施细则(2021修订)》(长规信发[2021]2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 积分项目与积分标准汇总表

积分类别	积分项目		项目	积分标准	备注
一、公共部分积分	(一)表彰奖励	1. 内部表 彰奖励	(1) 年度评优	获主任嘉奖积5分、特别优秀奖积3分、先进个人奖积2分,获优秀党员积1分。	
			(2) 明星员工	获卓越之星奖积 3 分、其他个人单项奖积 2 分。	
			(3) 明星团队	获奖团队总积分 10 分,由团队负责人分配。	
			(4) 明星导师/明星 内训师	获奖个人积 2 分。	
		2. 外部表 彰奖励	(1) 国家级表彰或 奖励	一等奖(含先进集体或个人、金奖)团队总积分 15 分、二等奖(银奖)团队总积分 9 分、三等奖(铜奖)团队总积分 6 分,由团队负责人分配。	同一项目获 可以最高 实分记录,获 得行业学会、 协低人 体低分。
			(2)省级表彰或奖 励	一等奖(含先进集体或个人、金奖)团队总积分9分、二等奖(银奖)团队总积分6分、三等奖(铜奖)团队总积分3分,由团队负责人分配。	
			(3) 市级表彰或奖 励	一等奖(含先进集体或个人、金奖)团队总积分6分、二等奖(银奖)团队总积分3分,由团队负责人分配。	
			(4) 党团、工青妇 等组织表彰或荣誉	获市级以上、市级、市局系统表彰的分别积3分、2分和1分。	
	(二) 业务竞赛			获中心层面业务竞赛一等奖积 2 分、二等奖积 1.5 分、三等奖积 1 分。	

	(三) 提质增效	相关技术委员会接受个人或项目组提交的提质提效专项立项申请(不属于年度绩效考核目标范畴), 并根据完成情况和使用效果给予个人 1-3 分奖励。	
	(四)重点难点产品/项目攻关	参与中心重点产品或项目(由党总支委会认定)攻关的主要成员,在产品或项目稳定运行后根据项目贡献度奖励 1-10分(表现优秀奖励 10分、良好奖励 5分、一般奖励 2分)。	
	二、专业部分积分	根据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等评定。	
	三、其他积分	由中心党总支委会视员工一定时期内的综合表现情况进行认定。	